

※審查資料【填寫說明】

1. **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產學計畫；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請以教評系統為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之入帳**管理費認定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入帳金額，並請提供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做為佐證資料。
2. **技術移轉金**(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金及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金)。請以教評系統為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技術移轉金實收管理費年度認定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多年期技轉金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入帳金額。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金請提供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做為佐證資料。
3. **專利**(包含專利技術移轉案；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案及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案)。請以教評系統為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專利授權年度認定以技轉合約起始年度為準**，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每件專利分數計算，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權重積分**。
4. 申請第一期者，填寫(A、B表)；申請執行第二期者，填寫(A、C表)。
5. 逐年辦理績效考核者，需填列(D表)績優教師執行年度績效說明表及聘任研究人員年度執行績效報告。
6. 所有資料皆須檢附證明文件。

「產學績優教師近五年內辦理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統計表」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件數						
	實收管理費(萬元)						
	加權後點數(依附表一計算)						
	產學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1.包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計畫。 2.不包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3.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計畫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比例認列換算分數。 4.每案個別計算。						
科技部產學計畫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科技部產學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件數						
	實收管理費(萬元)						
	加權後點數(依附表一計算)						
	研發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1.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2.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計畫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比例認列換算分數。 3.每案個別計算。						
技術移轉案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技術移轉金，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件數						
	技術移轉案實收管理費(萬元)						
	產學先期技轉案實收管理費(萬元)						
	科技部先期技轉案實收管理費(萬元)						
	加權後點數(依附表一計算)						
	產學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 1.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 2.包含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金及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金。 3.每案個別計算。							

國內外專利件數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授權之國內外專利件數統計表	件數						
	加權後點數 (依附表一計算)						
	產學處 (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包含產學合作先期技轉案及科技部先期技轉案。						
產學點數 (*0.3)		技轉點數 (*0.7)		點數總計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p>其他資料（例如：產學或專利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簡述研發成果對促進產業界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幫助或提升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1.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及「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之資料為準。

「產學型績優教師績效說明表(第一期申請填寫)」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1.最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含技術服務案)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b)	計畫實收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1.Forbes 全球1000大企業 2.長期合作3.Forbes 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
107	000	XXX	107.1.1-109.12.31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有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實收管理費(e)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e) = (d) * [(c) / (b)] * [(a) / (b)]$ 。 2.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d)依教評系統資料；計畫代碼、(c)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c)如為同一計畫亦僅填寫近五年實收經費。										

2.最近五年科技部大、小產學計畫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b)	計畫實收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1.Forbes 全球1000大企業 2.長期合作3.Forbes 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I)
107	000	XXX	107.1.1-109.12.31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有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實收管理費(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e) = (d) * [(c) / (b)] * [(a) / (b)]$ 。 2.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d)依教評系統資料，計畫代碼、(c)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c)如為同一計畫亦僅填寫近五年實收經費。										

3.最近五年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合約編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技轉金總額	實收日期	實際收款金	實收管理費金額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II)
107	000	XXX	107.1.1-109.12.31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合約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技轉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換算點數。									

4.最近五年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專案案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先期技轉金總額(a)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b)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b)*0.4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V)
107	000	XXX	107.1.1-109.12.31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依教評系統資料。								

5.最近五年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計畫代碼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a)	計畫實收經費(b)	先期技轉金總額(c)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d)*0.2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V)
106	000	XXX	106.9.1-108.8.31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d) = (c) * [(b)/(a)]。 2.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c)依教評系統資料；(b)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										

6.最近五年國內外已授權專利明細表(以技轉授權合約開始日期)

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類型)	發明人	技術移轉案(含先期技轉)	技術移轉名稱	換算點數	研究成果來源	加權後點數(VI)
----	------	----	---------	-----	--------------	--------	------	--------	-----------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p>1.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p> <p>2.國內外專利分數僅計算已授權之件數；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為準。</p> <p>3.專利技轉案實收管理費國內未滿10萬每件以0.5分計算、10萬(含)以上每件以1分計算；國外未滿10萬每件以1分計算、10萬(含)以上每件以2分計算。如單一技轉案含多件專利，則僅可擇一專利加乘積分。</p> <p>4.每件專利分數計算，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權重積分。</p>							

產學案總計點數(I)+(II)	技轉案總計點數(III)+(IV)+(V)+(VI)
產學案總計點數(0.3)+ 技轉案總計點數(0.7)	
<p>說明事項：</p> <p>1.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取得並簽准（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延長，其延長期限依實際請假時間為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採計，並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p> <p>2.長期合作是指與同一企業合作1年期計畫2年以上或取得2年期以上計畫，並以計畫開始日期計算。</p> <p>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日期：年月日</p>	

註一:計畫期間勾選長期合作及合作廠商勾選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者，需附佐證資料，如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註二: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排行係以簽約當年認定。

註三:產學案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實收金額等，檢附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及教評系統之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產學績優教師執行第一期績效說明表 (申請第二期者填寫)」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_____ 系所/職稱: _____ 員工編號: _____

1.最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含技術服務案)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b)	計畫實收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有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實收管理費(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e) =(d) *[(c)/ (b)] *[(a)/ (b)]。 2.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d)依教評系統資料，計畫代碼、(c)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c)如為同一計畫亦僅填寫近三年實收經費。										

2.最近三年科技部大、小產學計畫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計畫總經費(b)	計畫實收總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有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實收管理費(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e) =(d) *[(c)/ (b)] *[(a)/ (b)]。 2.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d)依教評系統資料，計畫代碼、(c)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c)如為同一計畫亦僅填寫近三年實收經費。										

3.最近三年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合約編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技轉金總額	實收日期	實際收款金	實收管理費金額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 (I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合約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技轉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換算點數。									

4. 最近三年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專案案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先期技轉金總額(a)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b)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b)*0.4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 (I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依教評系統資料。								

5.最近三年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計畫代碼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a)	計畫實收經費(b)	先期技轉金總額(c)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d)*0.2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d) = (c) * [(b) / (a)]。 2.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c)依教評系統資料；(b)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										

6.最近三年國內外已授權專利明細表(以技轉授權合約開始日期)

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 (類型)	發明人	技術移轉案 (含先期技轉)	技術移轉名稱	換算點數	研究成果來源	加權後點數(VI)
				(本校教師及研究 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校教師及研究 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p>1. 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p> <p>2. 國內外專利分數僅計算已授權之件數；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為準。</p> <p>3. 專利技轉案實收管理費國內未滿10萬每件以0.5分計算、10萬(含)以上每件以1分計算；國外未滿10萬每件以1分計算、10萬(含)以上每件以2分計算。如單一技轉案含多件專利，則僅可擇一專利加乘積分。</p> <p>4. 每件專利分數計算，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權重積分。</p>							

產學案總計點數(I)+(II)		技轉案總計點數(III)+(IV)+(V)+(VI)	
產學案總計點數(0.3)+ 技轉案總計點數(0.7)			
<p>說明事項：</p> <p>1.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取得並簽准（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延長，其延長期限依實際請假時間為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採計，並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p> <p>2.長期合作是指與同一企業合作1年期計畫2年以上或取得2年期以上計畫，並以計畫開始日期計算。</p>			
<p>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日期：年月日</p>			

註一:計畫期間勾選長期合作及合作廠商勾選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者，需附佐證資料，如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註二: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排行係以簽約當年認定。

註三:產學案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實收金額等，檢附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及教評系統之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執行第一期績效說明表 (申請第二期者填寫)」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1.最近三年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合約編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技轉金總額	實收日期	(I)實際收款金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2.最近三年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專案案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先期技轉金總額(a)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b)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b)*0.4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備註		1.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依教評系統資料。						

3.最近三年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計畫代碼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a)	計畫實收經費(b)	先期技轉金總額(c)	(III)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備註		1.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d) = (c) *[(b)/ (a)]。							

2.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c)依教評系統資料；(b)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

4.最近三年國內外已授權專利明細表(以技轉授權合約開始日期)

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 (類型)	發明人	技術移轉案 (含先期技轉)	技術移轉名稱	研究成果來源
				(本校教師及研究 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校教師及研究 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 2. 國內外專利分數僅計算已授權之件數；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為準。					

技轉案總金額(I)+(II)+(III)

說明事項：

1.技轉類研究型教師執行第一期以本校名義取得並簽准始得採計，並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學績優教師執行_____年度績效說明表 (逐年績效考核時填寫)」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_____ 系所/職稱: _____ 員工編號: _____

1. _____年產學合作計畫(含技術服務案)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b)	計畫實收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有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實收管理費(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e) =(d) *[c]/ (b)]*[a]/ (b)]。 2.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d)依教評系統資料，計畫代碼、(c)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c)如為同一計畫亦僅填寫當年度實收經費。										

2. _____年科技部大、小產學計畫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b)	計畫實收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有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實收管理費(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e) =(d) *[c]/ (b)]*[a]/ (b)]。 2.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d)依教評系統資料，計畫代碼、(c)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c)如為同一計畫亦僅填寫當年度實收經費。										

3. _____年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合約編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技轉金總額	實收日期	實際收款金	實收管理費金額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備註		1. 合約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技轉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換算點數。									

4. _____年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專案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先期技轉金總額(a)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b)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b)*0.4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IV)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備註		1.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依教評系統資料。								

5. _____年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計畫代碼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a)	計畫實收經費(b)	先期技轉金總額(c)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d)*0.2	換算點數	合作單位 (是否為 1.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2.長期合作 3.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加權後點數(V)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否)	
備註		1.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d)=(c)*[(b)/(a)]。 2.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c)依教評系統資料；(b)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										

6. _____年國內外已授權專利明細表(以技轉授權合約開始日期)

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	發明人	技術移轉案	技術移轉名稱	換算點數	研究成果來源	加權後點數(VI)
----	------	----	-----	-----	-------	--------	------	--------	-----------

			(類型)	(含先期技轉)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共 位)	合約編號： 簽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 國內外專利分數僅計算已授權之件數；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為準。 專利技轉案實收管理費國內未滿10萬每件以0.5分計算、10萬(含)以上每件以1分計算；國外未滿10萬每件以1分計算、10萬(含)以上每件以2分計算。如單一技轉案含多件專利，則僅可擇一專利加乘積分。 每件專利分數計算，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權重積分。 							

註一:計畫期間勾選長期合作及合作廠商勾選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者，需附佐證資料，如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註二: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排行係以簽約當年認定。

註三:產學案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實收金額等，檢附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及教評系統之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_____年度執行績效報告」

服務系所		獎助期間	
產學績優教師姓名(英文姓名)		研究人員(英文姓名)	
獎助總金額		獎助條件	

計畫類別 (主持人為研究人員)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執行期間

請說明具體績效：

- 1.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產學計畫(僅採計含管理費之產學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案)、各計畫總金額實收總金額及管理費金額。
- 2.技轉金實收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

●產學案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實收金額等，檢附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及教評系統之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產學績優教師簽章：

研究人員簽章：